

股票代號：6152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 間：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餐廳（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69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討論事項一	3
肆、報告事項	4
伍、承認事項	5
陸、討論事項二	6
柒、臨時動議	6
捌、散會	6
玖、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7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明細表	15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6
六、一〇四年度各項決算表冊	21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拾、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9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43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48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3
六、其他說明事項	54

壹、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一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二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貳、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二、地 點：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餐廳（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 69 號）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討論事項一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五）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

七、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八、討論事項二

（一）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參、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條文，擬修訂本公司部分章程，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二、本次修訂之公司章程第十九條為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內容，業經第三屆第二次薪酬委員會及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會討論通過。

決議：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 9~13 頁【附件二】。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三】。

第三案：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截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公司名稱	關係						
Pro Broadband (B.V.I.)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100,000	\$100,000	\$100,000	\$-	4.27%
Prime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65,840	\$65,750	\$65,750	\$-	2.81%
東莞百一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12,500	\$12,500	\$12,500	\$-	0.53%
翰碩寬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12,500	\$12,500	\$12,500	\$-	0.53%

第四案：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四】。

第五案：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 明：一、為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及因應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之條文。

二、檢附「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20 頁【附件五】。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議通過，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各項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33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32,793,429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2,618,409 元及扣除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新台幣 2,358,479 元後，合計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322,533,499 元，擬以法定公積新台幣 249,863,910 元及資本公積新台幣 72,669,589 元彌補虧損，彌補虧損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0 元，擬決議一〇四年度不發放股東紅利。

二、民國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表擬訂如后：

百一
一〇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618,409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4 年度))	(2,358,479)	
加：本期稅後淨損	(332,793,429)	
期末累積虧損	(322,533,499)	
加：法定公積彌補虧損數	249,863,910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數	72,669,589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許錦輝



總經理：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決議：

陸、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之規範，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之
條文。

二、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七】。

決 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九條	廢除。	<u>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為配合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1並修正235條及240條條文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按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派之。 上述員工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之員工，惟從屬公司員工分配之員工紅利以股票紅利為限。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u>	為配合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1並修正235條及240條條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	增列修訂日期

<p>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次修正。</p>	<p>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次修正。 <u>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u></p>	
--	--	--



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中，對公司的全力支持，在此謹代表百一電子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謝！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224,277 仟元，較一〇三年度之 7,426,568 仟元，增加 797,709 仟元，成長比率為 10.74%，稅後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部分，一〇四年度為虧損新台幣 332,793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1.99)元，較一〇三年度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損益為虧損新台幣 276,747 仟元，一〇四年度變化之主要原因為：

- 一、數位機上盒產品（STB）一方面調整中國客戶 OEM/ODM 產品開發比重、歐洲市場以高畫質產品為主及 IP Box 產品出貨數量大幅成長，整體數位機上盒產品出貨量較一〇三年度成長超過二成，但由於產品價格競爭激烈，致一〇四年度數位機上盒產品營收較一〇三年度減少約 4%。另一方面同時積極直接面對運營商爭取訂單，佈局印度市場與東南亞市場。
- 二、衛星通訊傳輸產品一〇四年度較一〇三年度營收淨額成長約 33%，主要係美洲市場和歐洲市場一〇四年度出貨恢復穩定，並新增印度市場出貨。
- 三、無線通信產品和 IP Phone 產品出貨量成長。
- 四、整合大陸工廠生產線，遷廠成本與支付人員精簡成本等致費用增加。

一〇四年度客戶需求量增加，但產品價格競爭激烈與人工成本增加等因素，雖營收規模比一〇三年度成長，使得整體毛利率受此影響而下滑，營業產生虧損。本公司因應此一艱鉅環境挑戰，持續推行因應措施：

- 一、一方面努力不懈建立堅強積極的經營團隊，以專業及創新的精神致力在技術精進、新產品開發與降低成本，在既有的 STB、LNB、Headend 等產品外，新增 LTE 產品線。
- 二、調整產品結構與銷售市場，提升營收。
- 三、調整工廠架構，整合產線與精簡人力，降低製造成本與提升效率。

在持續新產品研發，提高客製化產品比重，同時調整產品、調整工廠等各方面努力下，一〇四年下半年度營收較上半年度成長，一〇四年度各季稅後虧損亦逐季縮小。

本公司持續秉持「品質一百，顧客第一」之精神，構建與員工、客戶以及供應鏈間的長期永續經營合作關係，進一步開拓百一電子的新里程，提升股東權益。同時，以利潤共享的理念誠信對待所有利害關係人，並不斷在追求更高生活品質與環境保持方面貢獻一份心力，善盡社會責任。

茲將一〇四年度經營績效報告如後：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成果(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8,224,277	7,426,568	797,709	10.74%
營業毛利	755,626	845,661	(90,035)	(10.65)%
營業費用	1,229,365	1,193,746	35,619	2.98%
營業淨利	(473,739)	(348,085)	(125,654)	(36.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6,092	33,898	82,194	242.47%
本期淨利	(332,500)	(276,704)	(55,796)	(20.1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32,793)	(276,747)	(56,046)	(20.25)%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8,224,277	7,426,568	
	營業毛利	755,626	845,661	
	稅後淨利	(332,500)	(276,704)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4.68)%	(3.6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2.86)%	(9.04)%	
	估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27.48)%	(20.19)%
		稅前純益	(20.75)%	(18.22)%
	純益率 (%)	(4.04)%	(3.72)%	
	每股稅後盈餘 (元)	(1.99)	(1.61)	

註：每股盈餘係按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三、研究發展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入之研發費用	344,326	352,639
營業收入淨額	8,224,277	7,426,568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例	4.19%	4.75%

(二)最近二年度研發成果：

1. 一〇四年度

產品	研發成果
數位通訊 產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完成開發新一代多媒體伺服器產品,支援 HEVC/UHD 解碼能力, 4K2Kp60 超高解析度輸出,支援 802.11ac/4x4 高階 WiFi AP/Client 功能也俱備時光平移及錄影功能。2. 完成開發東南亞市場需求,雙 tuner (Diversity) DVB-T2 車用接收裝置。3. 完成開發 IP over Coax 支援新一代規範 G.hn 的產品。4. 完成開發針對東南亞市場需求,內建 Conax 高階鎖碼技術的 Cable 及 DVB-S2 Zapper 機上盒。5. 開發完成華為榮耀品牌(Honor) OTT Box 產品。6. 完成南美 Sky-Br 之 Ku stack LNB 為 twin 雙輸出。7. 完成印尼 S/Ku co-locate twin LNB。8. 完成東南亞 Vsat 之 LNB,Tx 約 0.8W。9. 完成印度 3.5 degree 之 mono-block LNB 樣品。10.完成 Ku wide-band dual LNB。11.完成 dCSS 之 universal LNB,具 32 user bands。12.完成 4 輸入 dCSS 之 multi-switch,具 32 user bands,雙輸出,一為 CSS, 另一為 legacy。13.完成 5 輸入 dCSS for EMC 之 multi-switch,具 30 user band,單輸出。14.完成 multi-choice 之 dCSS LNB,具 2 個 legacy 輸出及 4 個 CSS 輸出。15.完成 PLL 之 Ku universal twin LNB,使用新 Ku band Converter MMIC。16.完成 PLL 之 Ku universal quad LNB,使用新 Ku band Converter MMIC。17.完成 4 進 4 出,MoCa pass-through bridge 樣品,用於歐洲與 quad LNB 搭配。18.印度(B40)之 outdoor 用 CPE,介面為 LTE 到 Ethernet 及 WiFi,已完成樣機測試。19.發展 B42/B43 頻段,並採用 CA 技術,使對外 LTE 傳輸速度可高達 200Mbps 以上,已經達到 TR6 階段,準備進入量產階段。20.根據現有頻段,進行不同介面的變化,已經完成多款 module: 如 B1, B3...等等 cat4 mPCIe 及 B/39/40/41, B3/7/20 的 Cat6 M.2。21.CA 的演進及 Advance LTE 的設計,用以滿足預期的 LTE 頻寬的需求。已經完成 B39/40/41 (中國頻道)及 B3/B7/B20 的 Cat6 CPE,軟件完成即可進入 TR5 階段, B34/B38/B39/B40/B41 的 Cat6 module 樣機也開發出來,正在調適中。22.完成 LTE 之 CPE B1/B3/B40/B31/B3+B40 及 ODU+IDU 之 B40。23.針對華為品牌(榮耀 Honor),開發無線智能路由器產品。

(2) 一〇三年度

產品	研發成果
數位通訊 產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開發符合歐洲市場需求內建 Hbbtv Middleware 及 Irdeto 高階鎖碼技術的 DVB-T2 機上盒。 2. 完成開發 IP 機上盒，成功銷售中東市場。 3. 完成開發符合歐洲市場需求支援 DVB-CI+並內建 Conax 高階鎖碼技術的 Cable 機上盒。 4. 完成開發 IP 機上盒，成功銷售歐洲電信運營商。 5. 完成開發具備 Cable 及 IP 雙模機上盒，成功銷售東歐市場。 6. 完成開發 DVB-T2 及 IP 雙模機上盒，成功銷售義大利市場。 7. 完成開發 DVB-S2 及 IP 雙模機上盒，成功銷售義大利市場。 8. 完成開發具備 DVB-S2 及 DVB-T 接收雙模機上盒。 9. 完成開發適合家庭網路使用的 MoCA 2.0 ECB adaptor。 10. 完成開發具備 MoCA 2.0 及 WiFi 11ac/雙頻/2x2 的 AP Router 產品。 11. 完成開發符合美國市場需求支援 CableCard/OOB、MoCA 及採用 Full Band Capture 技術支援 8 路 Cable Frontend 的 DVB-C 高階多媒體伺服器。 12. 完成開發符合歐洲市場需求的 DOCSIS 3.0 Cable Gateway，支援 DVB-CI+並內建 Verimatrix 高階鎖碼技術，採用 Full Band Capture 技術，支援 16x4 DOCSIS 3.0 Cable Modem Router 及 8 路 Cable Frontend。 13. 完成開發符合歐洲市場需求支援 NDS 高階鎖碼技術，採用 Full Band Capture 技術支援 8 路 DVB-S2 Frontend，內建 500GB 硬碟支援錄影功能的衛星高階多媒體伺服器。 14. 完成 3 user band Ku LNB，具一個 css、一個 legacy 及一個 Terrestrial 輸出。 15. 完成 5 user band Ku LNB，並具有一個 css、一個 legacy 及一個 Terrestrial 輸出。 16. 完成 4 feed-horn Ku-LNB，具有 twin 雙輸出，為一整合多衛星接收之新型 LNB。 17. 完成 dcsc 之 universal LNB，具 24 個 user band，為 dcsc 單輸出。 18. 完成 dcsc 之 multi-switch，具 24 個 user band，dcsc 單輸出。 19. 完成南美市場使用之 Ku-band stack 型態之 LNB。 20. 完成 PLL Ku twin LNB 使體積縮小。 21. 完成 Ku/Ka co-locate LNB。 22. 完成 Ku Mono-block quad LNB。 23. 完成 LTE B31 的室外機型，以滿足北歐、東歐及南美需要與距離覆蓋的應用需求。已小量出貨到芬蘭，並經歷 2014~2015 的酷寒冬季，其產品功能正常。 24. 完成 LTE B3/B7/B20 的室外機型，此機型涵蓋大多使用 FDD 的運營

產品	研發成果
	商。 25.完成 LTE B3/B7/B20 module 可提供 RGMII 及 USB 接口，以嵌入不同系統需求。 26.完成 LTE B40/B41/B42 CPE 及 module 設計，以滿足原使用 WiMAX 的運營商可以轉換成 LTE 的運用。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客戶以及努力不懈的同仁們，對你們長期的支持與鼓勵，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許錦輝



總經理：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會計師及許新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謹 致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政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十 日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項次	第一次	第二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3/11/12	104/08/26	
已發行股份總數(股)	172,400,463	172,400,463	
公司申報買回資料	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元)	913,606,569	651,405,774
	預定買回期間	103/11/13~104/01/12	104/08/27~104/10/26
	預定買回數量(股)	3,000,000	5,000,000
	買回區間價格(元)	11.00 ~ 17.00	5.00 ~ 12.00
	買回股份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本次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03/11/17 ~ 104/01/12	104/09/02 ~ 104/10/26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結果	期間屆滿執行完畢	期間屆滿執行完畢
本次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不適用	不適用	
本次已買回股數(股)	3,000,000	5,000,000	
本次已買回總金額(元)	40,483,786	41,603,499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	13.49	8.32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股)	3,000,000	8,000,000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1.74%	4.64%	
已辦理銷除或轉讓之股份數量(股)	0	0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第十條	<p>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第十一條	<p>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第十二條	<p>（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第十三條	<p>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p>	<p>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p>	配合公司成

條	<p>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p>
第十四條	<p>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p>
第十七條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由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範稽核人員應具備「專任」之條件</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第十八條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p>
第十九條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任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p>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任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p>

	當利益。		
第二十一條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第二十二條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第二十三條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p>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p>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

	<p>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容。</p>
第二十六條	<p>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p>
第二十七條	<p>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部份內容。</p>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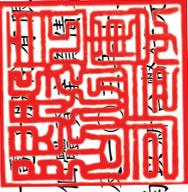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67,601	10.52	\$508,995	11.7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5,204	0.12	2,573	0.0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954,884	21.49	821,547	18.89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4	4,991	0.11	4,486	0.1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174	0.09	11,889	0.2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377	0.01	83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4,665	0.11	15,567	0.36
1410	預付款項	七	1,268,549	28.54	1,058,094	24.3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07	0.02	716	0.0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11,552	61.01	2,423,950	55.7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6,128	0.36	16,128	0.3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1,597,513	35.95	1,786,369	41.0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116,779	2.63	118,459	2.7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1,513	0.03	3,533	0.0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9	679	0.02	633	0.0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32,612	38.99	1,925,122	44.27
1xxx	資產總計		\$4,444,164	100.00	\$4,349,072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0及八	\$1,290,107	29.03	\$690,444	15.88
2170	應付帳款		458	0.01	743	0.02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1	158,478	3.57	164,469	3.7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	-	6,650	0.1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六.12及13	224,698	5.06	205,592	4.73
2310	預收款項	七	164,983	3.71	108,060	2.4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38,724	41.38	1,175,958	27.0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3	158,931	3.57	244,707	5.6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71,989	1.62	110,499	2.5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4及15	31,407	0.71	29,049	0.6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2,327	5.90	384,255	8.83
2xxx	負債總計		2,101,051	47.28	1,560,213	35.87
	權益					
31xx	股本	六.16				
3100	普通股股本		1,724,005	38.79	1,724,005	39.64
3110	資本公積	六.16	612,911	13.79	613,292	14.10
3200	保留盈餘	六.16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249,864	5.62	249,864	5.75
3310	未分配盈餘		(322,533)	(7.25)	12,618	0.29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72,669)	(1.63)	262,482	6.04
3400	其他權益		160,953	3.62	217,983	5.01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6	(82,087)	(1.85)	(28,903)	(0.66)
3xxx	權益總計		2,343,113	52.72	2,788,859	64.13
	負債及權益總計		\$4,444,164	100.00	\$4,349,072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謝德崇

董事長：許錦輝

會計主管：沈冷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及七	\$3,834,111	100.00	\$3,790,03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3,734,002)	(97.39)	(3,559,962)	(93.93)
5900	營業毛利		100,109	2.61	230,073	6.07
6000	營業費用		(79,773)	(2.08)	(107,254)	(2.83)
6100	推銷費用		(119,630)	(3.12)	(131,018)	(3.45)
6200	管理費用		(162,545)	(4.24)	(156,528)	(4.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1,948)	(9.44)	(394,800)	(10.41)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261,839)	(6.83)	(164,727)	(4.34)
6900	營業損失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9及七	27,454	0.72	9,840	0.2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25,868	0.67	153,385	4.05
7050	財務成本	六.19	(19,622)	(0.51)	(17,991)	(0.4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5,703)	(3.54)	(306,270)	(8.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003)	(2.66)	(161,036)	(4.25)
7900	稅前淨損		(363,842)	(9.49)	(325,763)	(8.59)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21	31,049	0.81	49,016	1.29
8200	本期淨損	四及六.20	(332,793)	(8.68)	(276,747)	(7.3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58)	(0.06)	33,748	0.89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8,706)	(1.79)	28,603	0.75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676	0.30	(4,862)	(0.1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9,388)	(1.55)	57,489	1.51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2,181)	(10.23)	\$(219,258)	(5.7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1.99)		\$(1.6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百 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500	3XXX
B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724,005	\$613,292	\$214,977	\$549,105	\$194,242	\$-	\$3,295,621
B5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4,887	(34,887)	-		-
D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8,601)			(258,601)
D3	普通股現金股利				(276,747)			(276,747)
D5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損				33,748	23,741		57,489
L1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42,999)	23,741		(219,258)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903)	(28,903)
	庫藏股票買回			249,864	12,618	217,983	(28,903)	2,788,859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24,005	613,292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381)					(381)
D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332,793)	(57,030)		(332,793)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損				(2,358)			(59,388)
D5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35,151)	(57,030)		(392,181)
L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Z1	庫藏股票買回			\$249,864	\$(322,533)	\$160,953	(53,184)	(53,18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24,005	\$612,911				\$(82,087)	\$2,343,11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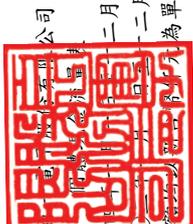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公司

民國一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項目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一〇三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一〇三年度 金額
A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363,842)	\$ (325,76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934)	(1,979)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49)	(14,2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	(7)
A20100	折舊費用	11,914	11,54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0)	(2,111)
A20200	攤銷費用	2,130	5,0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239)	(18,316)
A20300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18,249)	8,360				
A20900	利息費用	19,622	17,991				
A21200	利息收入	(281)	(83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300	股利收入	(807)	(807)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599,663	116,02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5,703	306,27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3,191	279,34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9,824)	(380,844)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631)	2,49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58,60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5,088)	689,10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3,184)	(28,9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05)	(4,3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9,846	(272,97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715	55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0,902	44,51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1,394)	(292,29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10,455)	(518,23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8,995	801,2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91)	2,09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7,601	\$ 508,99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85)	63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236,0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39)	(41,548)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6,923	(17,1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7)	3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69,501)	(55,6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1	83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07	100,4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859)	(18,9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29)	(27,7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9,001)	(1,00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錦 輝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386,490	20.64	\$1,099,674	16.3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68,488	1.02	143,765	2.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2,137,025	31.82	2,188,702	32.5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	-	620	0.0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4	10,876	0.16	6,231	0.0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0,372	0.45	35,368	0.5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393	0.01	83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162,920	17.32	1,219,274	18.11
1410	預付款項		199,786	2.97	196,710	2.9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7,529	1.01	26,215	0.3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63,879	75.40	4,916,642	73.0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6,128	0.24	16,128	0.2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49,036	0.73	47,233	0.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1,477,703	22.00	1,609,505	23.9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8,618	0.13	11,395	0.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1,651	0.02	8,784	0.1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9	99,218	1.48	121,039	1.8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52,354	24.60	1,814,084	26.95
1XXX	資產總計		\$6,716,233	100.00	\$6,730,726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百一電訊(中國)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0及八	\$1,454,182	21.65	\$751,114	11.16
2170	應付帳款		1,912,511	28.48	2,031,498	30.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44	0.01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1	371,741	5.53	323,072	4.8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8,420	0.13	19,292	0.2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六.12及13	339,333	5.05	402,727	5.9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86,731	60.85	3,527,703	52.4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3	158,931	2.37	244,707	3.6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73,002	1.09	118,719	1.7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4及15	34,554	0.51	30,594	0.4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6,487	3.97	394,020	5.86
2XXX	負債總計		4,353,218	64.82	3,921,723	58.2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6				
3110	普通股		1,724,005	25.67	1,724,005	25.61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612,911	9.12	613,292	9.11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9,864	3.72	249,864	3.71
3350	未分配盈餘	(322,533)	(4.80)	12,618	0.19	
	保留盈餘合計	(72,669)	(1.08)	262,482	3.90	
3400	其他權益		160,953	2.40	217,983	3.24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6	(82,087)	(1.22)	(28,903)	(0.4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6	19,902	0.29	20,144	0.30
3XXX	權益總計		2,363,015	35.18	2,809,003	41.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6,716,233	100.00	\$6,730,726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及七	\$8,224,277	100.00	\$7,426,56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7,468,651)	(90.81)	(6,580,907)	(88.61)
5900	營業毛利		755,626	9.19	845,661	11.39
6000	營業費用		(134,126)	(1.63)	(176,084)	(2.37)
6100	推銷費用		(750,913)	(9.13)	(665,023)	(8.96)
6200	管理費用		(344,326)	(4.19)	(352,639)	(4.75)
6300	研發費用		(1,229,365)	(14.95)	(1,193,746)	(16.08)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473,739)	(5.76)	(348,085)	(4.6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239	0.68	32,324	0.44
7010	其他收入	六.20	92,813	1.13	46,891	0.6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21,106)	(0.26)	(18,159)	(0.24)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6	(11,854)	(0.14)	(27,158)	(0.37)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6,092	1.41	33,898	0.46
7900	稅前淨損		(357,647)	(4.35)	(314,187)	(4.23)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22	25,147	0.31	37,483	0.51
8200	本期淨損		(332,500)	(4.04)	(276,704)	(3.7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58)	(0.03)	33,748	0.45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228)	(0.84)	28,031	0.38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	-	1,187	0.0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676	0.14	(4,862)	(0.07)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932)	(0.73)	58,104	0.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2,432)	(4.77)	\$(218,600)	(2.94)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32,793)	(4.04)	\$(276,747)	(3.72)
8620	非控制權益		293	-	43	-
			\$(332,500)	(4.04)	\$(276,704)	(3.7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92,181)	(4.77)	\$(219,258)	(2.95)
8720	非控制權益		(251)	-	658	0.01
			\$(392,432)	(4.77)	\$(218,600)	(2.9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3	\$(1.99)		\$(1.6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百一
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
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
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千
萬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500	31XX	3XXX	\$3,315,883
B1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13,292	\$214,977	\$549,105	\$194,242	\$-		\$20,262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34,887	(34,887)				(798)	(259,399)
D3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損				(258,601)				43	(276,704)
D5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76,747)	23,741			615	58,104
L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748	23,741			658	(218,600)
O1	庫藏股買回				(242,999)	23,741	(28,903)		22	(28,903)
Z1	非控制權益增減								20,144	2,809,003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24,005	613,292	249,864	12,618	217,983	(28,903)	2,788,859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D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381)					(381)		(381)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損				(332,793)			(332,793)	293	(332,500)
D5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358)	(57,030)		(59,388)	(544)	(59,932)
L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5,151)	(57,030)		(392,181)	(251)	(392,432)
O1	庫藏股買回						(53,184)	(53,184)	9	(53,184)
Z1	非控制權益增減								9	9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24,005	\$612,911	\$249,864	\$(322,533)	\$160,953	\$(82,087)	\$2,343,113	\$19,902	\$2,363,01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代碼	項目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一〇三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一〇三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357,647)	\$ (314,18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A20000	調整項目：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56)	5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098)	(269,079)
A20100	折舊費用	186,835	178,7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749	10,746
A20200	攤銷費用	4,576	7,81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143	(3,076)
A20300	利息費用(回升利益)	(18,669)	9,97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87)	(3,860)
A20900	利息費用	21,106	18,1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1,249)	(264,769)
A21200	利息收入	(7,357)	(10,56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300	股利收入	(807)	(807)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703,068	176,69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854	27,15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3,191	279,34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775)	(3,79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9,824)	(380,84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61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041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59,399)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5,277	74,528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3,184)	(28,90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0,346	189,085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減	9	2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20	(11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85,301	(213,0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645)	(4,34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652)	(13,52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996	32,89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6,816	(484,23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6,354	246,25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9,674	1,583,90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286)	(10,87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6,490	\$1,099,6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1,314)	(10,873)				
A3199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2,861	2,77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8,987)	(116,93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44	(10,8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9,570	(142,72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321)				
A32210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11,879)	(64,8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0,658)	11,85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439)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56,524)	77,0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57	10,56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07	8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281)	(18,9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943)	(62,3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0,584)	7,14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且融通期間以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為限。</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u>不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六條第一項之限制</u>，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其程序辦理。</p>	<p>為配合相關法令之規範，爰修訂部份內容。</p>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股東常會之召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含標點符號），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五之二、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

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七、議案之表決，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十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PRIME ELECTRONICS AND SATELLITICS
IN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與有關企業對外相互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本公司所有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伍仟萬元，分為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廢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

發行。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期間均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開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訂之。並得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提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廢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按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派之。

上述員工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之員工，惟從屬公司員工分配之員工紅利以股票紅利為限。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考量所處產業持續成長之特性，

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次修正。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錦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公司法第十五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8日(91)台財證(六)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公告暨相關法令修訂。

第二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且融通期間以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為限。

第六條 借款期限及利息支付：

資金之貸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本公司資金之貸放，以不低於借款當日之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並每月計息一次。

一、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 365，即得利息額。

二、繳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若逾期繳納，以逾期之天數計算利息並加計違約金。

三、違約金：借款人延遲償還本金或繳付利息時，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逾期金額照原貸利率加計違約金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份，加計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 貸放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三款之評估審查結果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填借款申請書，經財務部經辦人員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財務狀況，並將詳細資料作成記錄呈董事長核准。

二、徵信調查：

(一)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相關資料，以便信用管理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二) 本公司信用管理單位平時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貸借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三、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八條 貸款核定：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人如有信用欠佳、經營、財務狀況不善，且申請

貸款之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信用管理單位應說明評定婉拒之理由轉送財務單位，並於簽核後儘速簽覆借款人該案件之理由結果。

二、信用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經營情況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符合公司貸放之要求時，財務單位依據信用管理單位所填具徵信報告內容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九條 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該借款案之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並辦妥擔保品抵押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辦理撥款。

第十條 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財務單位提供約據，交由法務單位審核約據內容，經主管人員審核確認後，辦理簽約手續。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十一條 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中如有聲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減低公司貸放無法收回之風險，確保公司債權。

第十二條 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二、該借款案之期間內，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均需辦理投保，經辦人員應注意該擔保品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三條 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經辦人與借款人完成簽約、對保手續後，將抵押之本票、收據、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保險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十四條 登帳：

貸款案件完成每筆資金貸放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針對每一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類別，登載於「資金貸放抵押品明細表」中，並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適當的帳簿中。

第十五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

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六條 抵押權塗銷：

如借款人申請抵押權塗銷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七條 案件之整理與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管。

第十八條 每月初編製上月份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報董事長，上市、櫃後並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按月申報資金貸與他人資料。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徵信調查，不適用本公司之子公司。

第二十一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十二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二) 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二十三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交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

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關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定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

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72,400,463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十億元在二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七點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零點七五。另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即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0,344,027 股，本公司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成數標準。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

截至 105 年 04 月 15 日之持股資料/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董事長	許錦輝	104.06.10	3	3,222,196	1.87%	註 2
董事	謝德崇	104.06.10	3	1,687,773	0.98%	註 2
董事	李樹枝	104.06.10	3	3,424,031	1.98%	-
董事	謝東連	104.06.10	3	1,976,975	1.15%	-
獨立董事	徐政義	104.06.10	3	0	0.00%	-
獨立董事	楊維楨	104.06.10	3	0	0.00%	-
獨立董事	羅鈞堦	104.06.10	3	0	0.00%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0,310,975	5.98%	-
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註 2)				18,210,975	10.56%	-

註: 1.本屆董事之任期自 104 年 6 月 10 日至 107 年 6 月 9 日止屆滿。

2.依台財證三字第 0 九二 0 0 0 0 九六九號令，董監事為委託人，董事、監察人之「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於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計算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持股數時，得予以計入，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信託情形揭露如下：

105 年 04 月 15 日

職稱	姓名	受託人	信託股數(股)	信託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董事長	許錦輝	陳美玲受許錦輝信託財產專戶	4,000,000	2.32%
董事	謝德崇	張雅萍受謝德崇信託財產專戶	3,900,000	2.26%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截至本手冊刊印日止，本公司不需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二、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如下：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5 年 04 月 08 日至 105 年 04 月 18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 本公司截至 105 年 04 月 18 日止無接獲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股東提案。